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军工”）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或通讯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6人，实际参加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兆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与新增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双方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利益输送或利益侵占。同意公司新增2023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为期 2 年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拟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存在重大风险问题。同意通过《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